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3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7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2月2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月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8月28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1月9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1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校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，培養俱宏觀通識之人才，特設共通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以規劃並審議共通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
一、規劃、推行及評估本校共通教育課程。

二、提供本校共通教育課程相關之審議辦法、課程規章等之專業建議，如課程師資之研議及審核、課程之教學目標、課程領域之界定、課程名稱之商訂、修習年級之安排、學分數之增減、科目之變更等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含教務長，學生事務長，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為**學生會會長**，及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。

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之；當然委員**及學生會會長**依其職務進退。

教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同仁兼任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